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沙昞）（离任）

本人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沙昞：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审计事务所员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沙昞	1	1	0	0	0	均为赞成票	1

2023 年度，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注：本人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公司章程》《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会议，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的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共参加 2 次审计委

员会会议，跟进及监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总结报告，认真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就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续聘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新一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同意对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审慎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至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交流，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并提出自身的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管理层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根据规定向本人发送通知并提供会议资料，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在审阅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对报告中所列资产减值事项予以重点关注，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

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
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
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认为董事、独立董事
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
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
作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本人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
职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

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沙昞（离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